

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文件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农生态(生)[2021]8号

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关于开展 生态农场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

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环保站、农村能源办(站),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相关会员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,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,引领全国生态循环农业健康持续发展,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(以下简称“生态总站”)和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拟组织开展生态农场评价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1年启动生态农场评价试点工作,率先在“长三角”地区和

部分重点区域推动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生态农场。到 2025 年,培育一批生态农场经营人才和现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主体,总结一批生态农业建设技术模式,探索构建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制度,推动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化发展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围绕农业产业可持续、资源环境可持续、运行机制可持续等方面内容,重点实施好以下四个方面任务:

(一)培育一批生态农业产业主体。鼓励各类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,集成应用生态农业技术,配套水肥投入品施用与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,建立全过程台账系统,定期培训生产经营骨干人员,打造标准化生态农场。拓展“生态农场+”模式,壮大一批绿色农资经营、测土配方施肥服务、绿色防控、绿色市场营销、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生态农业服务主体。

(二)建立农场清洁生产技术体系。推动建立化学投入品减量、耕地质量提升生产技术体系,推动建立生态田埂、生态廊道、生态沟渠、生态岛屿等生态农田建造技术体系,推动建立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、废旧地膜、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处置利用技术体系,推动建立农产品清洁加工、绿色包装、低碳储运技术体系,形成一批生态农场技术规范 and 生态循环农业模式。

(三)探索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。以生态农场为突破点,系统分析绿色投入品使用、水土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废弃

物处置利用等生态措施成本,围绕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修复,建立生态农业技术补偿清单,明确补偿内容、补偿对象、补偿程序和补偿标准,推动形成操作性强、引导作用明显的补偿制度。

(四)建立长效运行组织管理体系。鼓励以生态农场为核心,与龙头企业、社会化经营服务主体、农户等组建生态农业产业联合体,制定共同章程、生产销售计划,建立重大生产经营事项沟通协商机制,创新利益联结模式,促进联合体成员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生态农场评价试点,应达到以下条件:

(一)试点申请主体满足基本条件。申请主体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,或为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独立法人,登记注册5年以上,无不良信用、违法记录,申请主体边界清晰,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,证明文件齐全。

(二)生态农业建设基础良好。申请主体农产品质量达到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近5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,景观布局合理,功能分区清晰,产业循环链条顺畅。近3年来实施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且成效显著的可优先考虑。

(三)农场生态产业初具规模。申请主体土地集中连片,以农

产品生产为主,即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50%以上,拥有自主品牌,农场质量管理体系和追溯系统初步建立。

(四)地方政府重视支持。地方政府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高度重视生态循环农业建设,推动政策协同,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技术,推动建立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生态补偿制度,大力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(一)组织推荐

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。单位推荐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环保站或农村能源办(站)组织,先行试点的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和安徽省不限制推荐名额,其他省(市、区)推荐主体数量不超过5家。专家推荐由协会组织,协会常务理事推荐主体数量不超过3家,理事推荐主体数量不超过2家。

(二)材料报送

申请主体填报生态农场评价试点基本情况表(附件1)和信息采集表(附件2),并提供相关辅证材料。单位推荐的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环保站或农村能源办(站)填写推荐意见;专家推荐的,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。2021年4月30日前,推荐单位和专家将申请资料一式三份报送协会秘书处,并发送电子版材料。

(三) 专家评审

生态总站联合协会组织评审专家依据《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》(NY/T 3667-2020)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,形成初评意见,确定初选农场。对初选农场开展现场评审,由申请主体提供相关资料并现场陈述,由评审专家经过现场实勘、资料查阅与质询后出具现场评审报告。评审专家根据初评和现场评审形成综合评价意见,并提出试点生态农场建议名单。

(四) 结果发布

生态总站会同协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,并向社会公示试点生态农场名单,无异议的,授予申请主体相应称号,称号有效期三年。期末复评复审,对达不到要求的主体予以撤销称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和专家高度重视,积极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申报,指导申请主体认真填报附件表格,编制申请材料。附件可在生态总站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板块下载(<http://www.reea.agri.cn/>)。

(二) 生态总站联合协会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,不定期对试点农场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,持续跟踪建设成效,归纳成熟的技术路径、建设模式和利益链接机制,进行示范推广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联系人:宋成军

联系电话:010-59196353,13810560511

电子邮箱:stzzstnyc@163.com

2.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:张霁萱

联系电话:010-59196375,15811544650

电子邮箱:csaep_1981@163.com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601

附件:1. 生态农场评价试点申请表

2. 生态农场评价试点申请主体信息采集表



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

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1年3月1日

